

图书基本信息

书名：<<中国土地政策与法律实务应用工具箱>>

13位ISBN编号：9787511843395

10位ISBN编号：7511843395

出版时间：2013-2

出版时间：法律出版社

作者：法律出版社大众出版编委会 编

版权说明：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：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

## 内容概要

《中国土地政策与法律实务应用工具箱(第2版)》内容简介：《中国政策与法律实务应用工具箱丛书》完全以“解决问题”为中心，与读者处理纠纷、维护权益的思路尽可能吻合，与读者对政策与法律的需要尽可能吻合。

《中国政策与法律实务应用工具箱丛书》着眼于民众日常生活和国家管理中的重要问题，顺应社会发展的趋势，宣传国家的大政方针。

自上市以来，受到广大读者好评，秉承为读者解决问题的出版理念，根据市场反馈意见，我们对《中国政策与法律实务应用工具箱丛书》进行了修订再版，本次修改主要体现以下方面：丰富内容、合理体系；根据最新的法律法规及政策对图书内容全新修改、完整补充。

书籍目录

一、土地的一般政策与法律 / 1 二、土地利用规划 / 132 三、土地登记与确权 / 193 土地登记 / 193 土地确权 / 238 四、建设用地 / 263 五、土地估价 / 324 六、土地税费 / 345 七、土地开发 / 394 八、国有土地使用权的出让、转让、划拨、抵押、租赁 / 440 土地使用权出让 / 440 土地使用权划拨 / 496 土地使用权抵押、租赁 / 509 土地使用权市场交易 / 519 九、农村用地 / 527 农村宅基地 / 527 农村集体土地 / 529 农村土地承包 / 537 十、耕地和基本农田保护 / 564 十一、土地征收征用与安置补偿 / 644 十二、土地监察与违法惩处 / 667 十三、土地争议处理 / 703 纠纷争议处理程序 / 703 土地使用权纠纷 / 713 土地权属纠纷 / 714 附录 / 719

章节摘录

版权页： 第六十条【农民集体所有权的行使代表】对于集体所有的土地和森林、山岭、草原、荒地、滩涂等，依照下列规定行使所有权：（一）属于村农民集体所有的，由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；（二）分别属于村内两个以上农民集体所有的，由村内各该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小组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；（三）属于乡镇农民集体所有的，由乡镇集体经济组织代表集体行使所有权。

第六十一条【城镇集体财产权利】城镇集体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，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的规定由本集体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。

第六十二条【集体财产状况公开】集体经济组织或者村民委员会、村民小组应当依照法律、行政法规、章程、村规民约向本集体成员公布集体财产的状况。

第六十三条【集体财产权的保护】集体所有的财产受法律保护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、哄抢、私分、破坏。

集体经济组织、村民委员会或者其负责人做出的决定侵害集体成员合法权益的，受侵害的集体成员可以请求人民法院予以撤销。

第六十四条【私有财产范围】私人对其合法的收入、房屋、生活用品、生产工具、原材料等不动产和动产享有所有权。

第六十五条【保护私人合法权益】私人合法的储蓄、投资及其收益受法律保护。

国家依照法律规定保护私人的财产继承权及其他合法权益。

第六十六条【私有财产保护】私人的合法财产受法律保护，禁止任何单位和个人侵占、哄抢、破坏。

第六十七条【企业出资人及其权利】国家、集体和私人依法可以出资设立有限责任公司、股份有限公司或者其他企业。

国家、集体和私人所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，投到企业的，由出资人按照约定或者出资比例享有资产收益、重大决策以及选择经营管理者等权利并履行义务。

第六十八条【法人财产权】企业法人对其不动产和动产依照法律和章程享有占有、使用、收益和处分的权利。

企业法人以外的法人，对其不动产和动产的权利，适用有关法律和章程的规定。

第六十九条【社团财产的保护】社会团体依法所有的不动产和动产，受法律保护。

编辑推荐

《中国土地政策与法律实务应用工具箱(第2版)》编辑推荐：遍览政策与法律，尽显智慧与从容。五十五年专注经验和口碑，全力打造、倾力奉献。与国民生活息息相关，涉及国家管理的重点，全面收录国家政策性文件和法律等规范性文件。按照读者解决问题的思路组织结构，分类科学、清晰明白、查找方便。附有常见问题解答、相关图表等资料。

版权说明

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，请支持正版图书。

更多资源请访问:<http://www.tushu007.com>